

众安保险关于变更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专业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的风险专业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基本情况

（一）专业责任人孙睿，男，41 岁，公司财务负责人，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2016 年 11 月加入公司。

（二）孙睿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专业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 2005 年 9 月- 2016 年 11 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

2. 2016 年 11 月- 2018 年 11 月，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报表分析总监；

3. 2018 年 11 月-至今，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

4. 2019 年 6 月-至今，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二) 社会兼职情况

专业责任人孙睿先生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专业责任人孙睿先生具备 10 年以上经济工作从业经历，及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截止报告日，孙睿未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专业责任人孙睿的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孙睿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孙睿，是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本人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